

附件 1:

2024 年拱墅区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本年度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抽检 90 批次

序号	抽检产品	批次	抽查月份	备注
1	母婴用品	5	4-5	流通领域
2	儿童玩具	5	4-5	流通领域
3	儿童服装	5	4-5	流通领域
4	童鞋（新增）	5	4-5	流通领域
5	燃气用具（燃气灶、热水器及配件）	6	4-5	流通领域
6	电动自行车（不买样）	4	4-6	流通领域
7	电动自行车铅酸电池	5	4-6	流通领域
8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5	4-6	流通领域
9	车用汽柴油	5	5-7	流通领域
10	塑料购物袋	5	5-7	流通领域
11	消防产品	5	5-7	流通领域
12	丝绸产品	10	5-7	流通领域
13	卫生巾	10	5-7	流通领域
14	纸尿裤	5	5-7	流通领域
15	一次性纸杯	5	8-9	流通领域
16	塑料餐具	5	8-9	流通领域
	合计	90		

注：除电动自行车外，预算中已包括样品购置费预算。

附件 2: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流通领域母婴用品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儿童保温杯、牙胶、儿童牙刷）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儿童保温杯	3 个（其中备样 1 个）
牙胶	3 件（其中备样 1 件）
儿童牙刷	24 件（其中备样 12 件）

2 检验依据

表 2 儿童保温杯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备注
1	标志	GB/T 29606-2013	
2	外观	GB/T 29606-2013	
3	感官要求	GB/T 29606-2013 GB 4806.9-2016	
4	保温效能	GB/T 29606-2013	
5	密封用盖（塞）及热水异	GB/T 29606-2013	
6	密封性	GB/T 29606-2013	
7	涂层附着力	GB/T 29606-2013	/
8	手柄和提环安装强度	GB/T 29606-2013	仅适用于有手柄、提环
9	背带、吊带强度	GB/T 29606-2013	仅适用于有背带、吊带
10	耐冲击性	GB/T 29606-2013	
11	橡胶制件耐热水性	GB/T 29606-2013	

12	不锈钢材 料理化指 标要求	砷	GB/T 29606-2013 GB 4806.9-2016	
		镉		
		铅		
		铬		
		镍		

表3 牙胶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标识和说明		GB 6675. 1-2014
2	可迁移元素	锑	GB 6675. 4-2014
		砷	
		钡	
		镉	
		铬	
		铅	
		汞	
		硒	
3	增塑剂		GB/T 22048-2022
4	正常使用		GB 6675. 2-2014
5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6	材料		
7	小零件		
8	边缘		
9	尖端		
10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11	易燃性能（一般要求）		GB 6675. 3-2014

表4 儿童牙刷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 39669-2020
2	有害元素	GB 39669-2020
3	毛束拉力	GB 39669-2020
4	颈部抗弯力	GB 39669-2020
5	儿童牙刷刷头	GB 39669-2020
6	牙刷的刷毛安全性	GB 39669-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电动牙刷植毛块牢固度	GB 39669-2020
8	儿童电动牙刷可拆卸零部件	GB 6675.2-2014
9	边缘、尖端	GB 39669-2020
10	儿童牙刷及口腔器具饰件	GB 6675.2-2014

执行其他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342-2013 牙刷

GB 30002-2013 儿童牙刷

GB 39669-2020 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及第 1 号修改单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T 22048-2022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GB/T 29606-2013 不锈钢真空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明示质量要求，未达到××标准规定”。（注：××为具体标准名称）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流通领域儿童服装 (儿童泳衣)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泳裤	8 条（其中备样 2 条）
分体式泳衣	8 套（其中备样 2 套）
连体式泳衣	3 件（其中备样 1 件）

可以抽取不同号型规格的产品，但应使所有抽取的样品均在以下其中某一年龄段内：

- 1、36 个月及以下婴幼儿服装；
- 2、3 岁以上 7 岁以下儿童服装；
- 3、7 岁及以上 14 岁及以下的儿童服装。

2 检验依据

表 2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5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10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等
11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12	附件锐利性	GB/T 31702—2015
13	金属针	GB/T 24121—2009
14	耐氯化水（游泳池水）拉伸弹性回复率	FZ/T 70006-2004 相应产品标准
15	耐氯化水（泳池水）色牢度	GB/T 8433-2013

执行其他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GB/T 33271—2016 机织婴幼儿服装

GB/T 39508—2020 针织婴幼儿及儿童服装

FZ/T 73013-2017 针织泳装

FZ/T 73013-2010 针织泳装

FZ/T 81021-2014 机织泳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明示质量要求，未达到××标准规定”。（注：××为具体标准名称）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流通领域儿童玩具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个（相同颜色、图案），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		
1	材料	GB 6675.2—2014
2	小零件	GB 6675.2—2014
3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GB 6675.2—2014
4	小球	GB 6675.2—2014
5	毛球	GB 6675.2—2014
6	学前玩偶	GB 6675.2—2014
7	玩具奶嘴	GB 6675.2—2014
8	气球	GB 6675.2—2014
9	弹珠	GB 6675.2—2014
10	半球形玩具	GB 6675.2—2014
1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2014
12	功能性锐利边缘	GB 6675.2—2014
13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14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1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2014
16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
17	功能性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
18	木制玩具	GB 6675.2—2014
19	突出物	GB 6675.2—2014
2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1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GB 6675.2—2014
22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GB 6675.2—2014
23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GB 6675.2—2014
24	玩具袋上的绳索	GB 6675.2—2014
25	铰链间隙	GB 6675.2—2014
26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2014
27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
28	其他驱动机构	GB 6675.2—2014
29	发条钥匙	GB 6675.2—2014
30	弹簧	GB 6675.2—2014
31	封闭头部的玩具	GB 6675.2—2014
32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GB 6675.2—2014
33	弹射玩具一般要求	GB 6675.2—2014 及第 1 号修改单
34	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 及第 1 号修改单
35	非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
36	水上玩具	GB 6675.2—2014
37	液体填充玩具	GB 6675.2—2014
38	口动玩具	GB 6675.2—2014
39	声响要求	GB 6675.2—2014
40	磁体和磁性部件	GB 6675.2—2014
二、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1	小零件	GB 6675.2—2014
2	小球	GB 6675.2—2014
3	毛球	GB 6675.2—2014
4	弹珠	GB 6675.2—2014
5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2014
6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7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8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2014
9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
10	突出物	GB 6675.2—2014
11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2—2014
12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2014
13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4	其他驱动机构	GB 6675.2—2014
15	发条钥匙	GB 6675.2—2014
16	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 及第 1 号修改单
17	非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
18	口动玩具	GB 6675.2—2014
三、易燃性能		
1	一般要求	GB 6675.3—2014
2	头戴玩具	GB 6675.3—2014
3	化妆服饰	GB 6675.3—2014
4	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	GB 6675.3—2014
四、特定元素的迁移		
1	最大限量要求	GB 6675.4—2014
五、增塑剂		
1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GB/T 22048—2015（2023 年 8 月 1 日前使用） GB/T 22048—2022（2023 年 8 月 1 日后使用）
六、电性能		
1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 19865—2005 及第 1 号修改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19865—2005（含第1号修改单）电玩具的安全

GB/T 22048—2015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GB/T 22048—2022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明示质量要求，未达到××标准规定”。（注：××为具体标准名称）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流通领域童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详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双)	检验样品数量(双)	备用样品数量(双)
1	儿童旅游鞋	3	2	1
2	儿童皮鞋			
3	儿童皮凉鞋			
4	其他类童鞋(除胶鞋)			
5	布面童胶鞋	5	3	2

2 检验依据

表 2 明示执行标准为 QB/T 4331—2021 的童鞋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QB/T 4331—2021	GB/T 3903.3—2011
2	外底耐磨性能	QB/T 4331—2021	GB/T 3903.2—2017
3	外底硬度	QB/T 4331—2021	GB/T 3903.4—2017
4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	GB 30585—2014	GB 30585—2014 GB 6675.2—2014 第 5.8、5.9 条及第 1 号修改单
5	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	GB 30585—2014	GB/T 22807—2019
6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 30585—2014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19
7	甲醛	GB 30585—2014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8	重金属总量(砷、铅、镉)	GB 30585—2014	QB/T 4340—2012
9	富马酸二甲酯	GB 30585—2014	GB/T 26713—2011

10	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	GB 30585—2014	GB/T 24153—2009
11	邻苯二甲酸酯	GB 30585—2014	ISO 16181—1: 2021（E）

表 3 明示执行标准为 QB/T 2880—2016 的童鞋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耐磨性能	QB/T 2880—2016	GB/T 3903.2—2008
2	剥离强度	QB/T 2880—2016	GB/T 3903.3—2011
3	外底硬度	QB/T 2880—2016	GB/T 3903.4—2008
4	鞋帮拉出强度	QB/T 2880—2016	QB/T 2880—2016
5	勾心纵向刚度	GB 30585—2014	GB/T 3903.34—2019
6	勾心硬度	GB 30585—2014	GB/T 230.1—2018
7	勾心长度	GB 30585—2014	GB/T 28011—2021
8	勾心弯曲性能	GB 30585—2014	GB/T 28011—2021
9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	GB 30585—2014	GB 30585—2014 GB 6675.2—2014 第 5.8、 5.9 条及第 1 号修改单
10	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	GB 30585—2014	GB/T 22807—2019
1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 30585—2014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19
12	甲醛	GB 30585—2014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13	重金属总量（砷、铅、镉）	GB 30585—2014	QB/T 4340—2012
14	富马酸二甲酯	GB 30585—2014	GB/T 26713—2011
15	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	GB 30585—2014	GB/T 24153—2009
16	邻苯二甲酸酯	GB 30585—2014	ISO 16181—1: 2021（E）

表 4 明示执行标准为 QB/T 4546—2021 的童鞋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耐磨性能	QB/T 4546—2021	GB/T 3903.2—2017
2	帮底剥离强度	QB/T 4546—2021	GB/T 3903.3—2011
3	外底硬度	QB/T 4546—2021	GB/T 3903.4—2017

4	帮带拉出强度（或帮带拔出力）	QB/T 4546—2021	QB/T 4546—2021 GB/T 38011—2019
5	勾心纵向刚度	GB 30585—2014	GB/T 3903.34—2019
6	勾心硬度	GB 30585—2014	GB/T 230.1—2018 GB/T 3903.4—2017
7	勾心长度	GB 30585—2014	GB/T 28011—2021
8	勾心弯曲性能	GB 30585—2014	GB/T 28011—2021
9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	GB 30585—2014	GB 30585—2014 GB 6675.2—2014 第 5.8、 5.9 条及第 1 号修改单
10	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	GB 30585—2014	GB/T 22807—2019
1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 30585—2014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19
12	甲醛	GB 30585—2014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13	重金属总量（砷、铅、镉）	GB 30585—2014	QB/T 4340—2012
14	富马酸二甲酯	GB 30585—2014	GB/T 26713—2011
15	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	GB 30585—2014	GB/T 24153—2009
16	邻苯二甲酸酯	GB 30585—2014	ISO 16181—1: 2021 (E)

表 5 明示执行标准为 GB/T 25036—2021 的童鞋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外底耐磨性能	GB/T 25036—2021	GB/T 9867—2008 方法 A
2	外底硬度	GB/T 25036—2021	GB/T 531.1—2008 HG/T 2489—2007
3	外底防滑性能（干法）	GB/T 25036—2021	HG/T 3780—2005 中 8.2.1
4	围条与鞋帮粘合强度	GB/T 25036—2021	HG/T 4805—2015
5	物理安全性能	GB/T 25036—2021	GB 30585—2014
6	游离甲醛	GB 25038—2010	GB/T 2912.1—1998
7	可萃取的重金属 （铅（Pb）、镉（Cd）、 砷（As））	GB 25038—2010	GB/T 17593.2—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8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 25038—2010	GB/T 17592—2006
9	含氯酚 (五氯苯酚 (PCP)、 2,3,5,6—四氯苯酚 (TeCP))	GB 25038—2010	GB/T 18414.1—2006
10	N—亚硝基胺	GB 25038—2010	GB/T 24153—2009

表 6 其他类童鞋（除胶鞋）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	GB 30585—2014	GB 30585—2014 GB 6675.2—2014 第 5.8、 5.9 条及第 1 号修改单
2	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	GB 30585—2014	GB/T 22807—2019
3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 30585—2014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19
4	甲醛	GB 30585—2014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5	重金属总量（砷、铅、镉）	GB 30585—2014	QB/T 4340—2012
6	富马酸二甲酯	GB 30585—2014	GB/T 26713—2011
7	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 胺（婴幼儿鞋）	GB 30585—2014	GB/T 24153—2009
8	邻苯二甲酸酯	GB 30585—2014	ISO 16181—1:2021 (E)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GB 25038—2010 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GB/T 25036—2021 布面童胶鞋

QB/T 4331—2021 儿童旅游鞋

QB/T 2880—2016 儿童皮鞋

QB/T 4546—2021 儿童皮凉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明示质量要求,未达到××标准规定”。(注:××为具体标准名称)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拱墅区流通领域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明示执行标准为 GB 6932-2015 的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燃气系统气密性			GB 6932-2015 6.1
2	热负荷准确度			GB 6932-2015 6.1
3	热负荷限制			GB 6932-2015 6.1
4	燃烧 工况	无风 状态	烟气中 CO 含量	GB 6932-2015 6.1
			火焰稳定性	
5	安全 装置	熄火保护装置		GB 6932-2015 6.1
		烟道堵塞安全装置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		
		防干烧安全装置		
		防止不完全燃烧安全装置		
6	电气 部分	电气安全	防护等级	GB 6932-2015 6.1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 电流和电气强度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 度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 线	
			接地措施	
			其它要求	

7	热水性能	热效率(能效等级)	GB 20665-2015 4
		热水产率	GB 6932-2015 6.1
8	标志	燃气种类或代号	GB 6932-2015 9.1.1
		铭牌其它要求	GB 6932-2015 9.1.1
		安全注意事项(燃气、通风、接地的警示)	GB 6932-2015 9.1.2
		安全注意事项其它要求	GB 6932-2015 9.1.2
9	包装	使用燃气种类或使用地区	GB 6932-2015 9.4.1
		包装其它要求	GB 6932-2015 9.4.2 9.4.3

执行其他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932-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20665-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其他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拱墅区流通领域家用燃气灶具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明示执行标准为 GB 16410-2020 的家用燃气灶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 16410-2020 7.1
2	安装使用说明	GB 16410-2020 7.3
3	包装	GB 16410-2020 7.2
4	结构	GB 16410-2020 5.3.1、5.3.2、5.3.8
5	气密性	GB 16410-2020 5.2.1
6	热负荷	GB 16410-2020 5.2.2
7	燃烧工况	GB 16410-2020 5.2.3
8	温升	GB 16410-2020 5.2.4
9	耐热冲击	GB 16410-2020 5.2.6
10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2020 5.2.7
11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5.2.8.1
12	电点火装置	GB 16410-2020 5.2.9
13	使用性能（热效率）	GB 30720-2014 4.2
14	电气性能	GB 16410-2020 5.2.11
15	材料（燃烧器火孔部位材料）	GB 16410-2020 5.4.10.1

执行其他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其他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

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拱墅区流通领域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2 只，其中 1 只为检验样品，1 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产品明示执行标准为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或明示生产日期在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后（或未明示生产日期的）的产品，检验项目按表 1 执行。

产品明示标准为 CJ/T 50-200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且明示生产日期在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前，检验项目按表 2 执行。

表 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 35844-2018 8.1
2	使用说明书	GB 35844-2018 8.3
3	结构	GB 35844-2018 5.2
4	外观	GB 35844-2018 5.3.2
5	气密性	GB 35844-2018 5.3.3
6	关闭压力	GB 35844-2018 5.3.4
7	出口压力	GB 35844-2018 5.3.5

表 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识	CJ/T 50-2008 9.1
2	使用说明书	CJ/T 50-2008 9.2
3	结构	CJ/T 50-2008 5.2
4	外观	CJ/T 50-2008 6.2
5	气密性	CJ/T 50-2008 6.3
6	关闭压力	CJ/T 50-2008 6.4
7	出口压力	CJ/T 50-2008 6.5

执行其他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CJ/T 50-200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现行有效的其他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

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2 辆（包括说明书、合格证、蓄电池（备样可不配）、充电器和说明书明示的所有配件），其中 1 辆为检验样品，另 1 辆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样品号	复检用样品	备注
1	铭牌	GB 17761-2018 5.1	1 [#]	原样	/
2	整车编码	GB 17761-2018 5.2	1 [#]	原样	/
3	电动机编码	GB 17761-2018 5.3	1 [#]	原样	/
4	号牌安装位置	GB 17761-2018 5.4	1 [#]	原样	/
5	产品合格证	GB 17761-2018 5.5	1 [#]	原样	/
6	车速限值	GB 17761-2018 6.1.1	1 [#]	原样	/
7	制动性能（干态）	GB 17761-2018 6.1.2	1 [#]	原样	/
8	整车质量	GB 17761-2018 6.1.3	1 [#]	原样	适用时
9	尺寸限值	GB 17761-2018 6.1.5	1 [#]	原样	/
10	车速提示音	GB 17761-2018 6.1.7	1 [#]	原样	/
11	照明	GB 17761-2018 6.2.3.2	1 [#]	原样	/
12	鸣号装置	GB 17761-2018 6.2.3.3	1 [#]	原样	/
13	导线布线安装	GB 17761-2018 6.3.1.1	1 [#]	原样	/
14	制动断电功能	GB 17761-2018 6.3.2.1	1 [#]	原样	/
15	过流保护功能	GB 17761-2018 6.3.2.2	1 [#]	原样	/
16	防失控功能	GB 17761-2018 6.3.2.3	1 [#]	原样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样品号	复检用样品	备注
17	蓄电池的最大输出电压	GB 17761-2018 6.3.4.2	1 [#]	原样	适用时
18	蓄电池防篡改	GB 17761-2018 6.3.4.3	1 [#]	原样	仅做 b. c. d 条款
19	使用说明书	GB 17761-2018 6.7	1 [#]	原样	/
20	短路保护	GB 17761-2018 6.3.1.2	1 [#]	原样	/

注 1: 在抽样过程中受检单位未提供蓄电池的, 实验室按照合格证上提供的蓄电池参数进行配置, 表中第 6、7、12 项测试时采用配置电池, 表中 8、17、18 (6.3.4.3.b) 不做考核。

注 2: 检验过程中如出现样品损坏导致顺序试验中后续的检验项目不能继续进行的, 终止该样品的后续检验项目的检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 (不包括勘误的内容) 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 按表 1 “复检用样品” 中的备注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明示质量要求，未达到××标准规定”。（注：××为具体标准名称）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流通领域铅酸蓄电池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4 只，其中 2 只为检验样品，2 只为备用样品。

所抽样品应为 60 天内生产的产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样品号
1	2hr 容量	GB/T 22199.1-2017 4.4	1 [#]
2	能量密度	GB/T 22199.1-2017 4.7	2 [#]
3	耐振动能力	GB/T 22199.1-2017 4.14	2 [#]
4	大电流放电	GB/T 22199.1-2017 4.5	1 [#]
5	防爆能力	GB/T 22199.1-2017 4.15	1 [#]

注：如出现样品损坏导致顺序试验中后续的检验项目不能继续进行的，终止该样品的后续检验项目的检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2199.1-2017《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

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明示质量要求，未达到××标准规定”。（注：××为具体标准名称）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2 只，其中 1 只为检验样品，1 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检验项目表

表 1 明示执行标准为 GB/T 36944-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复检用样品	备注
1	输入电流	GB/T 36944-2018	备样	/
2	泄漏电流	GB/T 36944-2018	备样	/
3	电气强度	GB/T 36944-2018	备样	/
4	防触电保护	GB/T 36944-2018	备样	/
5	错接	GB/T 36944-2018	备样	/
6	短路	GB/T 36944-2018	备样	/
7	风扇堵转	GB/T 36944-2018	备样	/
8	接地有效性	GB/T 36944-2018	备样	/

注：检验过程中如出现样品损坏导致顺序试验中后续的检验项目不能继续进行的，终止该样品的后续检验项目的检验。

表 2 明示执行标准为 QB/T 2947.1-2008、QB/T 2947.3-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复检用样品	备注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备样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空载直流输出电压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备样	/
3	发热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备样	/

4	布线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备样	/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备样	/
6	输入、输出线及插头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备样	/

注：检验过程中如出现样品损坏导致顺序试验中后续的检验项目不能继续进行的，终止该样品的后续检验项目的检验。

表 3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复检用样品	备注
1	外壳冲击	GB 42296-2022	备样	/
2	跌落	GB 42296-2022	备样	/
3	内部布线	GB 42296-2022	备样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	GB 42296-2022	备样	/
5	电气强度	GB 42296-2022	备样	/
6	防触电保护	GB 42296-2022	备样	/
7	电源软线及输出线	GB 42296-2022	备样	/

注 1：检验过程中如出现样品损坏导致顺序试验中后续的检验项目不能继续进行的，终止该样品的后续检验项目的检验。

注 2：明示标准 GB 42296-2022 或生产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后明示标准 GB/T 36944-2018、QB/T 2947.1-2008、QB/T 2947.3-2008 的产品按表 3 进行检验。

表 4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复检用样品	备注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备样	/
2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备样	/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备样	/
4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备样	/
5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备样	/
6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备样	/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备样	/

8	电气间隙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备样	/
9	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备样	/

注 1: 检验过程中如出现样品损坏导致顺序试验中后续的检验项目不能继续进行的, 终止该样品的后续检验项目的检验。

注 2: 明示标准 GB 4706.1-2005、GB 4706.18-2014 或明示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按表 4 进行检验。

注 3: 若产品输出电压不超过 42V, 按标准 GB 4706.1-2005、GB 4706.18-2014 进行检测; 若产品输出电压超过 42V, 按标准 GB 4706.1-2005 进行检测。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GB 4706.18-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GB 42296-2022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

GB/T 36944-2018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技术要求》

QB/T 2947.1-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 1 部分: 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充电器》

QB/T 2947.3-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 3 部分: 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明示质量要求，未达到××标准规定”。（注：××为具体标准名称）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流通领域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取样按 GB/T 4756-2015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规定的要求执行。每批次样品抽取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

表 1 抽样数量

产 品 类 别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说明
车 用 汽 油	车用汽油（VIB）	4L，其中检验样品 2L，备用样品 2L。	——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2 车用汽油（VIB）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研究法辛烷值（RON）	GB/T 5487-2015	GB 17930-2016
2	硫含量	SH/T 0689-2000	GB 17930-2016
3	铜片腐蚀（50℃，3h）	GB/T 5096-2017	GB 17930-2016
4	苯含量	SH/T 0713-2002 GB/T 30519-2014	GB 17930-2016
5	芳烃含量	SH/T 0713-2002 GB/T 30519-2014	GB 17930-2016
6	烯烃含量	SH/T 0713-2002 GB/T 30519-2014	GB 17930-2016
7	氧含量	NB/SH/T 0663-2014	GB 17930-2016
8	甲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GB 17930-2016

执行其他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车用汽油》

现行有效的其他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明示质量要求，未达到××标准规定”。（注：××为具体标准名称）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流通领域塑料购物袋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或者生产线末端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类别	抽样数量	说明
塑料购物袋	60 个，其中 40 个为检样，另 20 个为备样	——

在满足检测用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减少抽样量。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2 塑料购物袋产品检验项目
(明示标准为 GB/T 21661-2020 的塑料购物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备注
1	最小厚度	GB/T 21661-2020 5.2	/
2	提吊试验	GB/T 21661-2020 5.5	/
3	跌落试验	GB/T 21661-2020 5.5	/
4	漏水性	GB/T 21661-2020 5.5	/
5	封合强度	GB/T 21661-2020 5.5	/
6	落镖冲击	GB/T 21661-2020 5.5	/

表 3 塑料购物袋产品检验项目
(明示标准为 GB/T 21661-2008 的塑料购物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备注
1	最小厚度	GB/T 21661-2008 4.2.1	/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备注
2	提吊试验	GB/T 21661-2008 4.4	/
3	跌落试验	GB/T 21661-2008 4.4	/
4	漏水性	GB/T 21661-2008 4.4	/
5	封合强度	GB/T 21661-2008 4.4	/
6	落镖冲击	GB/T 21661-2008 4.4	/

表 4 淀粉基塑料购物袋产品检验项目
(明示标准为 GB/T 38079-2019 的淀粉基塑料购物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备注
1	提吊试验	GB/T 38079-2019 5.4	/
2	跌落试验	GB/T 38079-2019 5.4	/
3	漏水性	GB/T 38079-2019 5.4	/
4	封合强度	GB/T 38079-2019 5.4	/
5	落镖冲击	GB/T 38079-2019 5.4	/
6	淀粉含量	GB/T 38079-2019 5.5	/

执行其他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1661-2008	塑料购物袋
GB/T 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
GB/T 38079-2019	淀粉基塑料购物袋

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3.2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明示质量要求，未达到××标准规定”。（注：××为具体标准名称）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流通领域丝绸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的相同原料、相同质量等级、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相同安全类别的丝绸产品，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件/条/套）	检验样品数量（件/条/套）	备用样品数量（件/条/套）
1	丝绸服装	2	1	1
2	丝绸围巾	3	2	1

注：如样品面积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如为小方巾（标注规格 55×55cm 及以下），抽取 5 条（其中检验样品 3 条，备用样品 2 条）。

二、检验依据

表 2 丝绸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使用说明（标识）	GB/T 5296.4—2012
2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3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6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7	纤维含量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026—2017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FZ/T 01057.6—2007 FZ/T 01095—2002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30003—2009 等
8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9	pH 值	GB/T 7573—2009
10	异味	GB 18401—2010
11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8132—2016 丝绸服装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43014—2018 丝绸围巾、披肩
 FZ/T 43015—2021 桑蚕丝针织服装

FZ/T 81001—2016 睡衣套

FZ/T 81016—2016 苎绸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四、异议处理原则

复检时，应启动备样进行复检。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流通领域卫生巾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同一生产者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8 包（每包以 10 片计），不足 10 片的按 80 片换算成包数抽取（如有日用夜用等多种品种组合，以其中一种品种计，并在抽样单上注明）。其中 5 包为检验样品，3 包为备用样品（若抽样数量 > 8 包，则备样总片数 ≥ 30 片即可）。

二、检验依据

明示执行标准为 GB/T 8939-2018 的卫生巾（护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吸水倍率	GB/T 8939-2018
2	吸收速度	GB/T 8939-2018
3	pH	GB/T 8939-2018
4	甲醛含量	GB/T 8939-2018
5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8939-2018
6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7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8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10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11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

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3.1 判定依据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8939-2018 卫生巾（护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四、异议处理原则

复检时，应启动备样进行复检。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流通领域纸尿裤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样品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抽样数量、检样数量、备样数量如下：

抽样数量表 1

样品规格	抽样数量（包）	其中检样数量（包）	其中备样数量（包）
最小销售包装 ≤ 10 片/包	8	6	2
最小销售包装 11 ~ 20 片/包	6	4	2
最小销售包装 ≥ 21 片/包	4	3	1

二、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表 1

（适用于明示执行标准为 GB/T 28004-2011 的纸尿裤（片、垫））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渗透性能（滑渗量）	GB/T 28004-2011
2	渗透性能（回渗量）	GB/T 28004-2011
3	渗透性能（渗漏量）	GB/T 28004-2011
4	pH	GB/T 28004-2011
5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6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7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9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10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检验项目表 2
(适用于明示执行标准为 GB/T 28004.1-2021 的纸尿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渗透性能（第一次吸收速度、第二次吸收速度、回渗量、渗漏量）	GB/T 28004.1-2021
2	pH 值	GB/T 28004.1-2021
3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8004.1-2021
4	甲醛含量	GB/T 34448-2017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28004.1-2021
6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7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8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10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11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检验项目表 3
(明示执行标准为 GB/T 28004.2-2021 的纸尿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渗透性能（第一次吸收速度、第二次吸收速度、回渗量、渗漏量）	GB/T 28004.2-2021
2	pH 值	GB/T 28004.2-2021
3	吸收倍率	GB/T 28004.2-2021
4	饱和吸收量	GB/T 28004.2-2021
5	甲醛含量	GB/T 34448-2017
6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8004.2-2021
7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8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9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10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11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12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 28004-2011 纸尿裤（片、垫）

GB/T 28004.1-2021 纸尿裤 第1部分：婴儿纸尿裤

GB/T 28004.2-2021 纸尿裤 第2部分：成人纸尿裤

GB/T 34448-2017 生活用纸及纸制品 甲醛含量的测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

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四、异议处理原则

复检时，应启动备样进行复检。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流通领域一次性纸杯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不少于 150 只，其中检样不少于 100 只且须满足 2 个独立包装，备样不少于 50 只。备用样品由被抽样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

在满足检测用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减少抽样量。

二、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淋膜纸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指标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22
2	容量及容量偏差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22
3	渗漏性能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22
4	杯身挺度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22
5	感官要求	GB 4806.8-2022
6	铅	GB 4806.8-2022
7	砷	GB 4806.8-2022
8	甲醛	GB 4806.8-2022
9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2022
10	大肠菌群	GB 4806.8-2022
11	沙门氏菌	GB 4806.8-2022
12	霉菌	GB 4806.8-2022
13	1, 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4	3-氯-1, 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5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16	总迁移量（乙酸）	GB 4806.7-2016
17	总迁移量（乙醇或水）	GB 4806.7-2016
18	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GB 4806.7-2016
19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16
20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7-2016
21	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22	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GB 4806.7-2016 GB 4806.6-2016

表 2 检验项目（涂蜡纸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指标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22
2	容量及容量偏差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22
3	渗漏性能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22
4	杯身挺度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22
5	感官要求	GB 4806.8-2022
6	铅	GB 4806.8-2022
7	砷	GB 4806.8-2022
8	甲醛	GB 4806.8-2022
9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2022
10	1, 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1	3-氯-1, 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2	大肠菌群	GB 4806.8-2022
13	沙门氏菌	GB 4806.8-2022
14	霉菌	GB 4806.8-2022

表 3 检验项目（一次性纸杯: 非国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备注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22	
2	铅	GB 4806.8-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备注
3	砷	GB 4806.8-2022	
4	甲醛	GB 4806.8-2022	
5	荧光性物质	GB 4806.8-2022	
6	总迁移量（乙酸）	GB 4806.8-2022	不适用涂蜡纸杯
7	总迁移量（乙醇或水）	GB 4806.8-2022	不适用涂蜡纸杯
8	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GB 4806.8-2022	不适用涂蜡纸杯
9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8-2022	不适用涂蜡纸杯
10	1, 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1	3-氯-1, 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2	大肠菌群	GB 4806.8-2022	
13	沙门氏菌	GB 4806.8-2022	
14	霉菌	GB 4806.8-2022	
15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仅适用淋膜纸杯
16	总迁移量（乙酸）	GB 4806.7-2016	
17	总迁移量（乙醇或水）	GB 4806.7-2016	
18	总迁移量（植物油或化学溶剂替代物）	GB 4806.7-2016	
19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16	
20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7-2016	
21	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22	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GB 4806.7-2016 GB 4806.6-2016 及相关公告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表 3 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7590-2011 纸杯 含第 1 号修改单

GB/T 27590-2022 纸杯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四、异议处理原则

1、本实施细则中涉及微生物指标不予复检。

2、复检时，应启动备样进行复检。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流通领域塑料餐具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不少于 150 只，其中检样不少于 100 只且须满足 2 个独立包装，备样不少于 50 只。备用样品由被抽样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

在满足检测用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减少抽样量。

二、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塑料餐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容积偏差	GB/T 18006.1-2009
2	负重性能	GB/T 18006.1-2009
3	跌落性能	GB/T 18006.1-2009
4	盖体对折性能	GB/T 18006.1-2009
5	耐温性能	GB/T 18006.1-2009
6	漏水性	GB/T 18006.1-2009
7	微波炉高频加热性能	GB/T 18006.1-2009
8	微波炉耐温性	GB/T 18006.1-2009
9	含水量	GB/T 18006.1-2009
10	微生物指标	GB/T 18006.1-2009 GB 14934-2016
1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12	总迁移量	GB 4806.7-2016
1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16
1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7-2016
15	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6	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GB 4806.7-2016 GB 4806.6-2016
17	添加剂	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
		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表2 检验项目(塑料餐具-非国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8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19	总迁移量		GB 4806.7-2016
20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16
21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7-2016
22	脱色试验		GB 4806.7-2016
23	单体及其他起始物的特定迁移限量、特定迁移限量总量、最大残留量等理化指标		GB 4806.7-2016 GB 4806.6-2016
24	添加剂	邻苯二甲酸二(α-乙基己酯)迁移量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
		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迁移量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迁移总量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迁移量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表2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2018年12月1日实施版，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四、异议处理原则

- 1、本实施细则中涉及微生物指标不予复检。
- 2、复检时，应启动备样进行复检。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4 台，其中 2 台为检验样品，2 台为备用样品。

二、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基本功能试验	GB 17945-2010
2	充放电试验	GB 17945-2010
3	恒定湿热试验	GB 17945-2010
4	转换电压试验	GB 17945-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四、异议处理原则

复检时，应启动备样进行复检。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流通领域洒水喷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20 只，其中 10 只为检验样品，10 只为备用样品。

二、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整体要求	GB 5135.1-2019
2	外观与标志	GB 5135.1-2019
3	流量系数	GB 5135.1-2019
4	静态动作温度 ¹	GB 5135.1-2019

注 1：静态动作温度项目仅对液浴试验结果进行判定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5135.1-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 部分：洒水喷头》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四、异议处理原则

复检时，应启动备样进行复检。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流通领域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4 具，其中 2 具为检验样品，2 具为备用样品。

二、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水压试验	GB 4351.1-2005
2	爆破压力	GB 4351.1-2005
3	爆破口情况	GB 4351.1-2005
4	容积膨胀量	GB 4351.1-2005
5	壁厚测量	GB 4351.1-2005
6	干粉灭火剂含量检验(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GB 4066-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351.1-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四、异议处理原则

复检时，应启动备样进行复检。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4 具，其中 2 具为检验样品，2 具为备用样品。

二、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水压试验	GB 4351.1-2005
2	爆破压力、爆破口情况、容积膨胀量	GB 4351.1-2005
3	壁厚测量	GB 4351.1-2005
4	灭火剂性能（PH 值、表面张力）	GB 15308-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351.1-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性能和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四、异议处理原则

复检时，应启动备样进行复检。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流通领域消防水枪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4 支，其中 2 支为检验样品，2 支为备用样品。

二、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密封性能	GB 8181-2005
2	耐水压强度	GB 8181-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181-2005 《消防水枪》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四、异议处理原则

复检时，应启动备样进行复检。